

全国“七五”普法职工学习辅导读本



新编工会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解读与案例剖析

杨记明◎编著

XINBIAN GONGHUIFA JI XIANGGUAN
FALÜ FAGUI JIEDU YU ANLI POUXI



中国言实出版社

全国“七五”普法职工学习辅导读本



新编工会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解读与案例剖析

杨记明◎编著

XINBIAN GONGHUIFA JI XIANGGUAN
FALÜ FAGUI JIEDU YU ANLI POUXI



中国言实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编工会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解读与案例剖析 / 杨记明编著. -- 北京: 中国言实出版社, 2016. 6

ISBN 978-7-5171-1913-5

I. ①新… II. ①杨… III. ①工会法 - 法律解释 - 中国
②工会法 - 案例 - 中国 IV. ①D922.5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129896 号

责任编辑: 朱世滋

封面设计: 陈国风

出版发行 中国言实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180 号加利大厦 5 号楼 105 室

邮 编: 100101

编辑部: 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庄路甲 1 号

邮 编: 100088

电 话: 64924853(总编室) 64924716(发行部)

网 址: www.zgyschs.cn

E-mail: zgyschs@263.net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柯蓝博泰印务有限公司

印 刷 2016 年 6 月第 1 版 201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规 格 710 毫米 × 1000 毫米 1/16 14 印张

字 数 230 千字

定 价 35.80 元 ISBN 978-7-5171-1913-5

推进工会工作法治化建设,切实做到依法建会、依法管会、依法履职、依法维权,必须努力增强工会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的能力,不断提高工会工作法治化水平。

为了贯彻落实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战略部署,推进工会工作法治化建设,我们组织编写了本书。本书比较全面地介绍了工会相关法律法规知识,简明扼要又通俗易懂,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不失为一本工会法治工作的必备参考书。

本书由山西省总工会干部学校副教授杨记明老师编写。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有关的书籍和资料,在此,对有关作者表示衷心感谢!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本书中难免有不足和疏漏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第一章 工会法概述

工会法作为调整工会关系的法律规范，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准确了解和把握工会法基础知识，才能更好地推进工会工作法治化建设，也才能更好地做好工会工作。

第一节 工会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 002

第二节 工会法的渊源及其法律关系 / 005

第三节 中国工会立法的发展 / 007

第二章 工会法

工会法是工会活动的基本准则。工会工作法治化建设是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推进工会工作法治化建设，是中国工会自觉接受中国共产党领导、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的内在要求，是工会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新形势下依法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客观需要。工会组织应当依法建会、依法管会、依法履职、依法维权，坚持在法治轨道上开展工会各项工作。

第一节 工会法的立法宗旨和立法依据 / 014

第二节 工会的性质、社会职能及其根本活动准则 / 016



第三节 工会的权利和义务 / 021

第四节 工会组织 / 024

第五节 工会的经费、财产和法律保护 / 026

第六节 违反工会法的法律责任 / 027

第三章 劳动法

劳动法是调整劳动关系以及与劳动关系密切联系的其他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学习劳动法学,可以使我们了解我国劳动法学的基本理论以及我国劳动法对于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和协调维护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的劳动关系的重要性,也可以使我们了解劳动法在建立和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中的重要作用,从而使我们更加自觉地学习和研究劳动法学,促进中国特色劳动法学的建立和发展。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 / 032

第二节 劳动法的主要内容 / 034

第三节 劳动法的法律保障 / 040

第四章 劳动合同法

劳动合同法针对劳动关系中的突出问题,对劳动合同的订立、履行、解除、终止等各个环节进行了全面系统的规范,对劳动者和企业普遍关心的一系列重要问题都作出了明确规定。劳动合同法的贯彻实施,不仅有利于更加切实有效地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充分调动广大劳动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同时也有利于增强企业凝聚力,有利于促进企业长远发展,对于实现劳动关系双方力量与利益的平衡、促进劳动关系规范有序发展、构建和发展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促进社会主义法治建设,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 第一节 劳动合同法概述 / 046
- 第二节 劳动合同的订立 / 047
- 第三节 劳动合同的履行和变更 / 051
- 第四节 劳动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 052
- 第五节 劳务派遣和非全日制用工 / 055
- 第六节 违反劳动合同法的法律责任 / 056

第五章 就业促进法

就业促进法是促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的一部重要法律。就业,不仅是每一位劳动者生存的经济基础和基本保障,也是其融入社会、共享社会经济发展成果的基本条件,就业是民生之本。促进就业,关系到亿万劳动者及其家庭的切身利益,是社会和谐发展、长治久安的重要基础。就业促进法是通过法制化的手段把扩大就业同经济发展相协调的桥梁,并最终实现社会的和谐稳定发展。

- 第一节 就业促进法概述 / 062
- 第二节 促进就业的主要内容 / 064
- 第三节 促进就业的法律保障 / 068
- 第四节 工会在促进就业中的作用 / 069

第六章 劳动安全卫生法律制度

劳动安全卫生法律制度是以保护劳动者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为目的而设立的劳动保护法律制度,包括劳动安全技术规程、劳动卫生规程、企业安全卫生管理制度和职业病防治制度等。加强劳动安全卫生法律制度,对于保护劳动者的安全 and 健康,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和劳动生产率的提高,改善劳动条件和减少繁重的体力劳动,保护我国的劳动力,推进安全生产法制化的进程,具有很强的现实意义。



第一节 安全生产法 / 074

第二节 职业病防治法 / 089

第七章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随着工业化、城镇化和经济结构调整进程的加快，企业制度改革不断深化，企业形式和劳动关系日趋多样化，劳动用工制度发生深刻变革，劳动争议案件不断增多，案件法律关系日趋复杂，争议内容日趋多样化，调处难度加大；同时，劳动争议处理周期长，劳动者维权成本高，影响了对劳动争议案件的公正及时处理。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的实施对于公正及时地解决劳动争议，保护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双方的合法权益，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第一节 劳动争议概述 / 102

第二节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概述 / 103

第三节 劳动争议调解 / 106

第四节 劳动争议仲裁 / 109

第五节 劳动争议诉讼 / 114

第八章 工资法律制度

工资法律制度是调整工资相关制度的法律规范，在维护劳动者和用人单位的合法权益、调整劳动关系、促进社会保障体制改革，维护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我国有关工资的立法主要有《劳动法》中关于工资制度的规定、《工资支付暂行规定》《最低工资规定》和《工资集体协商试行办法》。

第一节 工资概述 / 118

第二节 最低工资制度 / 120



第三节 工资支付保障 / 124

第四节 工资集体协商 / 127

第九章 平等协商与集体合同法律制度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和经济结构调整力度的不断加大,我国劳动关系主体逐步确立,其利益关系呈现出多样性、复杂化的发展态势,协调稳定劳动关系的任务日益繁重和艰巨。积极推行平等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对于加快培育劳动关系主体双方自主协调的机制,促进劳动关系的和谐稳定,实现和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保护、调动和发挥广大职工的积极性,促进企业改革和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第一节 平等协商与集体合同概述 / 142

第二节 平等协商与集体合同的内容 / 144

第三节 平等协商与集体合同的签订程序 / 146

第四节 集体合同的监督检查争议的处理 / 150

第五节 区域性行业性平等协商与集体合同 / 152

第十章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

女职工劳动保护关系到全国亿万女职工的身心健康,做好女职工劳动保护工作,对于改善民生、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具有重要意义。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对于减少和解决女职工在劳动中因生理特点造成的特殊困难,保护女职工健康,发挥了重要作用。

第一节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概述 / 160

第二节 女职工劳动保护的内容 / 161

第三节 产假假期和产假待遇 / 163

第四节 女职工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 / 165



第五节 监管体制及违法责任 / 167

第十一章 职工民主管理

职工民主管理是企业职工通过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审议企业重大决策,监督企业行政领导,维护企业和职工合法权益,体现劳动者当家作主的企业管理制度。职工民主管理是社会主义民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促进企事业健康发展、维护职工权益的重要手段。

第一节 职工民主管理概述 / 172

第二节 职工代表大会制度 / 173

第三节 厂务公开 / 180

第四节 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制度 / 182

第十二章 工会法律监督与法律援助制度

工会法律监督是我国法律监督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推动工会法律监督工作,是维护职工权益的必由之路,同时又是完善我国法治建设的重要内容。工会法律援助制度,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职工、工会工作者和工会组织提供无偿法律服务,是工会切实有效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重要手段,是政府法律援助的必要补充。

第一节 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概述 / 188

第二节 工会劳动法律监督的内容、方法及其权利和义务 / 189

第三节 工会劳动法律监督组织结构和制度 / 194

第四节 工会法律服务及法律援助工作 / 200

第五节 工会公职律师制度 / 205

第一章

工会法概述



工会法作为调整工会关系的法律规范,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准确了解和把握工会法基础知识,才能更好地推进工会工作法治化建设,也才能更好地做好工会工作。



第一节 工会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一、法的概念及特征

(一) 法的概念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以权利义务为内容,反映由特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统治阶级意志,以确认、保护和发展对统治阶级有利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为目的的行为规范体系。

(二) 法的特征

1. 法是调整人的行为的社会规范

社会规范是指人与人相处的准则,社会规范具有社会性又具有个人性。

法律是一种以公共权利为后盾的、具有特殊强制性的社会规范;与习惯、道德等社会规范建立在人们的信仰或确信的基础上,大体通过社会舆论、传统的力量、社团内部的组织力量或人们的内心发生作用不同。

2. 法是由公共权力机构制定或认可的具有特定形式的社会规范

法律的形成有两种基本方式:

其一是制定法律,即享有国家立法权的机关,按照一定的权限划分,依照法定的程序将统治阶级的意志转化为法律。通过制定方式形成的法律就是成文法或制定法。

其二是通过国家认可的方式形成法律,对社会中已有的社会规范(如习惯、道德、政策等)赋予法的效力。

3. 法是具有普遍性的社会规范

法的普遍性具有三层涵义:

普遍有效性,即在国家权力所及的范围内,法具有普遍效力或约束力;

普遍平等对待性,即要求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普遍一致性,即法律的内容始终具有与人类的普遍要求相一致的趋向。

4. 法是以权利义务为内容的社会规范

法是通过设定以权利义务为内容的行为模式的方式,指引人的行为,将人的行为纳入统一的秩序之中,以调节社会关系。法所规定的权利义务,不

仅是对公民而言的,而且也是针对一切社会组织、国家机构的。

法不仅规定义务,而且赋予权利。

5. 法是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通过法律程序保证实现的社会规范

法律强制是一种国家强制,是以军队、警察、监狱、法庭等国家暴力为后盾的强制。国家暴力还是一种“合法”的暴力,国家权力的行使必须符合实体法和程序法的要求。

6. 法是可诉的规范体系,具有可诉性

法的可诉性是指法律具有被任何人(包括公民和法人)在法律规定的机构(尤其是法院和仲裁机构)中通过争议解决程序(特别是诉讼程序)加以运用以维护自身权利的可能性。

二、工会法的概念及特征

(一)工会法的概念

工会法是调整工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这一概念主要包括两层含义:首先,工会法是调整工会关系的。工会关系是一种特定的社会关系,不仅包括工会组织之间的关系,还包括工会与用人单位、工会与国家、工会与职工、会员的关系。其次,工会法是工会法律规范的总称。即工会法不仅是指狭义的单行法《工会法》,而且还包括其他涉及工会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

(二)工会法的特征

1. 工会法是一个保障法

法律可分为两种,一种叫保障法,又叫权利法;一种叫管理法,也叫义务法。工会法是保障法。在保障法中,权利占主导地位、优先地位、决定性的地位,但是,保障法中也要规定义务,而义务是服从权利的。

2. 工会法有形式主体和意志主体的区别

工会是工会法的主体之一,但是它的主体成分只是形式上的。它是在意志主体的授权下来行使权力和承担义务的。在工会法中,工会的全部行为表现在其活动上,而这些活动的支配者是工会会员,会员才是工会法的意志主体,工会的权利严格地说是会员授予工会并经国家承认的。

3. 工会法的主体多元化

在一般情况下法律关系的主体都是相对存在,双元为多。工会法则不



然,是多元的,工会法的主体可以列举出好多,如工会与单位行政、政党、社会团体、会员、非会员等,这种多元化的主体就必然导致调整社会关系的多元化。

三、工会法的调整对象

工会法的调整对象是一种特定社会关系,这种社会关系具体包含以下内容:

(一)工会与用人单位的关系是工会法所调整的最主要的关系。在这种关系中,大部分涉及劳动关系。而在劳动关系中,劳动法侧重于调整的是个别劳动关系,而工会法则侧重于调整集体劳动关系。

(二)工会与国家的关系是工会与用人单位关系的延伸和发展。如果说工会与用人单位关系更多的是一种经济关系的话,那么工会与国家的关系则更多地表现为一种社会关系。

(三)工会与职工、会员的关系。主要通过工会的权利与义务、工会的性质和任务来加以规范。

(四)工会组织之间的关系,通过工会法中关于工会的组织原则、组织制度、组织建制等规定加以调整。

四、工会法的作用

工会法的作用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工会法是职工群众结社自由的重要法律保障。凡是在我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中以工资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体力劳动者和脑力劳动者,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宗教信仰、教育程度,都有依法组织和参加工会的权利,国家保护工会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这就保证了广大职工结社的自由,是对宪法关于结社方面的重要补充和具体法律保证。

(二)工会法对工会的性质、地位和职能的规定,使工会活动纳入法制轨道。把工会的性质、地位和职能上升为法律,对于工会在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中发挥作用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三)工会法通过对工会权利义务的规定,明确了工会与用人单位的相互关系,充分肯定了工会组织作为法律关系主体的地位,为工会独立自主地开展活动提供了法律保障。

(四)工会法为工会依法开展活动提供了多层次、全方位的法律保障。工会法确立了工会的法律地位,因此工会法的实施,标志着我国民主与法制



建设的发展和完善。

第二节 工会法的渊源及其法律关系

一、工会法的渊源

(一) 法的渊源

法的渊源主要指法的效力来源,亦指根据法的效力来源不同对法所做的的基本分类。在中国,法的渊源是指由不同国家机关制定、认可和变动的,具有不同法的效力或地位的各种法的形式。

(二) 工会法的渊源

工会法的渊源是指工会法的创制及其表现形式,也称法律构成。具体包括:

1. 《宪法》。宪法是工会立法的最高依据,也是工会活动的根本准则。
2. 《工会法》。在我国,《工会法》是重要的法律,是工会法律体系最基本的组成部分。
3. 有关涉及劳动关系和经济关系的其他法律。诸如《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企业法》《物权法》《公司法》《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等,其中最重要的是《劳动法》。
4. 各地方立法机构及其国家行政部门颁发的法规和规章。诸如地方性的《工会法实施办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发布的《集体合同规定》、国务院发布的《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等。
5. 我国批准生效的国际劳工公约。

二、工会法律关系

法律关系是法律在调整人们行为的过程中形成的特殊的权利和义务关系。或者说,法律关系是指被法律规范所调整的权利与义务关系。法律关系是以法律为前提而产生的社会关系,没有法律的规定,就不可能形成相应的法律关系。法律关系是以国家强制力作为保障的社会关系,当法律关系受到破坏时,国家会动用强制力进行矫正或恢复。

法律关系由三要素构成,即法律关系的主体、法律关系的内容和法律关



系的客体。

工会法律关系是指工会法的调整对象在法律上表现出来的权利义务关系。它由主体、内容、客体三个要素构成。

(一) 工会法律关系主体

工会法律关系主体是指依照工会法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当事人。工会法律关系主体既可以是法人,也可以是自然人。在工会法律关系当中,可以作为法律关系主体的有工会、用人单位以及经营者代表组织、政府、会员和职工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

工会是工会法律关系中的核心主体。这里所说的工会包括全国总工会、产业工会、地方总工会、基层工会、工会联合会等,在不同的工会法律关系当中,工会作为法律关系主体的层次是不一样的。

政府和企事业单位是工会法法律关系中的重要主体。工会法主要调整工会与政府、企事业单位行政的关系,因此政府和企事业单位行政是工会法法律关系中的重要主体。政府包括中央政府及其各政府部门、地方政府;企事业单位包括公有制企业、非公有制企业和混合所有制企业等;事业单位包括学校、医院、科研院所等。

工会会员或职工也是工会法法律关系的主体。在处理工会与政府、企事业单位行政的关系中,工会是职工一方的代表,工会与职工同为工会法法律关系的一方主体;在处理工会内部关系时,工会会员或职工可以独立成为工会法法律关系的一方主体。

除此之外,其他与工会发生关系的组织和个人也可以成为工会法律关系的主体。

(二) 工会法律关系内容

工会法律关系内容,是指工会法的法律关系主体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在工会法律关系中,任何一方主体都既享有权利也承担义务,权利和义务是统一的;对工会一方来讲,工会的权利和义务又是相对的,在处理工会与企业的关系时,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是工会的权利;在处理工会与会员或职工的关系时,维护会员或职工的合法权益又是工会应尽的义务。

(三) 工会法律关系客体

工会法律关系客体,是工会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指向的对象,主要包括行为、物、和精神财富。工会法律关系客体最大量的是行为,包括工会的行为、企事业单位行政的行为、政府的行为以及会员、职工的行为。在



涉及财产关系时,工会法律关系客体主要是物,包括工会的经费、工会的财产等。

第三节 中国工会立法的发展

我国工会的立法始于1924年孙中山领导的广东国民政府颁布的《工会条例》,该条例宣布工人有组织工会的权利,确认工会有集会、结社、言论、出版和罢工的自由。此后,国民党政府1928年颁布的《工会组织条例》,1929年颁布、1932年和1947年分别修正的《工会法》,对工会活动作了种种限制,实际上剥夺了职工组织工会的自由。

真正代表工人阶级利益和意志的工会立法,始于1922年中国劳动组合书记部制订的《劳动法案大纲》。1930年,中央革命根据地制定的《赤色工会组织法》,用单行法规的形式规定了工会的性质和任务,明确了工会的宗旨。此外,我国各革命时期根据地的劳动立法中,也不同程度地包括了工会的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0年6月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明确规定了工会是工人阶级自愿结合的群众组织,还规定了工会的任务、组织原则、工会的权利义务、工会与国家的关系、工会与企业的关系、工会的组织机构和领导机关、工会经费的来源等。工会法的颁布,对我国工会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发挥人民民主专政的支柱作用、联系党与职工群众的纽带作用,以及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方面,提供了法律依据,促进了工会自身建设 and 工会运动的发展。1992年4月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颁布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进一步肯定了新时期工人阶级和工会组织在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生产中的地位,并就工会的性质、任务、权利、义务、活动准则和组织原则等重大问题作出了明确规定,以法律的形式体现了党的基本路线的精神和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指导方针。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并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以下简称新《工会法》)是在我国顺利跨入新世纪,我国政治、经济和社会状况都发生了巨大的、深刻的变化,建立和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体制的新形势下颁布的。新《工会法》进一步突出了工会的维护职能,保障了职工参加和组织工会的权利,加强了职工民主权利的法律保护,健全了劳动关系协调机制,保障了工会工作的物质基